

# 志願服務的內涵

## 壹、前言：

頒佈志願服務法：2001年，台灣發佈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
義工與志工如何區分？ 義工：義務服務工作者。志工：志願服務工作者。

## 貳、志願服務的定義：

志願服務法（2001.1.20）

民眾出於自由意志，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，秉誠心以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貢獻社會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。（第三條之一）



在別人的需要裡，看見自己的責任！

做自己與別人生命中的天使（嚴長壽）

◎只有你是你自己的天使，決定你的未來！

只有你願意去做他人的天使，生命才得以豐滿！

◎每個人都有屬於自己的能力，讓自己活得更好更精采，

你需要的很簡單，就是擁有天使的一雙翅膀，

一支翅膀幫自己、一支翅膀幫別人，

這一對翅膀將帶你飛翔、突破未來的天空，讓你更有力量，掌握這個世界！

## 參、志願服務的特質：

### （一）自發意願

「志願」服務，代表個人本於自發意願，參與服務

「志」工（Volunteer）：代表出於「自發」意願

「義」工：代表「不拿報酬的善行義舉」，而非義務之強制

### （二）利他行為

出於濟世情懷，願意幫助需要協助的人，並且不期待獲得服務者的回報及從中獲取名利

### （三）不計報酬

志願服務最可貴的是服務過程中憑著願意服務的心，而不收取金錢報酬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支付志工參與服務之基本支出

### （四）餘暇奉獻

每週固定抽出時段從事服務，持之以恆

### （五）敬業表現

志願服務是「工作」而非玩樂，必須具備敬業精神

排班值勤、服務態度、工作方式及為人處事，均需遵守規範

#### 肆、志願服務的文化

- (一) 建立正確價值觀：關懷、服務、利他、奉獻、責任、使命、合作。
- (二) 訂定合理的行為規範：恪遵志工倫理守則、遵守服務運用單位的規定。
- (三) 確立共同的符號象徵：熱情有禮、親切笑容、積極樂觀、展現專業。

#### 伍、志願服務的功能

- (一) 彌補政府業務的輔助性：公務員編制有限，藉志工協助推行。
- (二) 展現關懷溫情的補充性：志工的價值觀、責任心和使命感的驅使。
- (三) 擴大服務範疇的實用性：服務對象是廣大的社會大眾。
- (四) 融匯科技整合的學術性：利用專業志工與整合其科技資訊能力。
- (五) 均衡社會供需的效益性：藉各行各業志工專長，截長補短發揮功能。

#### 陸、志願服務的類型

- (一) 福利志工類：如消基會志工、合作社志工
- (二) 文化志工類：如歷史博物館志工、圖書館志工
- (三) 勞動志工類：如園藝志工、勞工服務志工
- (四) 環保志工類：如資源回收宣導志工、環境清潔志工
- (五) 青年志工類：如學生志工、救國團志工
- (六) 保健志工類：如醫院志工、衛生所志工
- (七) 學校志工類：如交通導護志工、健康中心志工
- (八) 輔導志工類：如心理諮商志工、學生輔導志工
- (九) 司法志工類：如監獄受刑人志工、法令諮商志工
- (十) 政府機關志工類：如地政志工、戶政志工、消防志工
- (十一) 其他志工類：如風景區導覽志工

#### 柒、志願服務基礎訓練

課程內容包含(十二小時)：

- 1. 志願服務的內涵 (二小時)
- 2. 志願服務倫理 (二小時)
- 3. 以下兩種課程二選一 (二小時)
  - (1) 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
  - (2) 快樂志工就是我
- 4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(二小時)
- 5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(二小時)
- 6. 志願服務發展趨勢 (二小時)

